

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扬安办〔2020〕41号

转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《关于组织参加“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” 活动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安委办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安委办关于开展2020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现将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参加“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。

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7日

江苏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 “全国安全知识竞赛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：

根据《省安委办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安办〔2020〕18 号）要求，突出线上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特点，自 6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 日—30 日。

（二）竞赛平台：中国应急信息网 www.emerinfo.cn、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 www.anquanyue.org.cn。

（三）参赛范围：各相关地区和部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及社会公众。

（四）竞赛内容：安全法规、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、隐患排查、防灾避险等安全知识。

（五）竞赛规则：活动分地区和单位分别进行，参赛者可选择竞赛平台进行挑战答题。每个平台每人每天可挑战一次，每日挑战答题上限为 20 道。答题者有积分获得和抽奖机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及时在网站、微博微信、自媒体等平台转发竞赛活动链接，广泛动员本地区相关单位、社会公众及企业职工参加竞赛活动。

(二) 请各地根据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, 指定专人负责, 于5月31日前将活动负责人报送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活动负责人下载安装链工宝 APP 浏览后台参赛排名数据, 及时跟进督导参赛情况。

(三) 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各地竞赛活动开展情况, 并将各地竞赛排名情况作为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评先评优重要依据。

三、技术保障

联系人: 姜玉蝶 王亚楠

联系电话: 025-85479332 (带传真)

电子邮箱: jsaj85479332@163.com

技术支持 :18510792505(微信同号), 16601049279(微信同号), 16601040950 (微信同号), 17600802768 (微信同号), QQ:2506098982。

链工宝 APP 下载二维码: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